

彰化縣鹿港鎮文開國民小學113學年度資源班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

壹、依據：

「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

貳、甄選名額及報考條件、資格

一、甄選類別及名額：國小不分類身心障礙資源班代理教師 2 名，備取若干名。

(※本次甄選仍需俟縣府實際核定 113 學年度教師員額數聘用，若缺額不足依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二、報名基本條件：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二)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

三、報名資格：(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留意本校公告)

(一) 第一階段適用：持有國小階段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

(二) 第二階段適用：持有國小階段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 第三階段至第六階段適用：持有國小階段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參、報名注意事項：

一、簡章及報名表：

於本校網站<http://www.wkes.chc.edu.tw>、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國小自辦教師甄選公告(含代課)網站 http://163.23.89.100/boe/boe_bb11.php 首頁或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網址：<http://tsn.moe.edu.tw/index>。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二、報名：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

(一) 各階段報名及甄選日期時間及順序如下：

1. 第一階段報名：113 年 7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0 時 30 分止受理報名，受理具有第一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 7 月 9 日下午 6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辦理第二階段報名。
2. 第二階段報名：113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0 時 30 分止受理報名，受理具有第二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 7 月 10 日下午 6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辦理第三階段報名。
3. 第三階段報名：113 年 7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0 時 30 分止受理報名，受理具有第三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 7 月 11 日下午 6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辦理第四階段報名。
4. 第四階段報名：113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0 時 30 分止受理報名，受理具有第四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

(二) 地點：彰化縣鹿港鎮文開國民小學人事室。

(鹿港鎮文開路 60 號 查詢電話：04-7772042 轉 715)

(三) 是否辦理第二、三、四階段報名，請分別於 113 年 7 月 9 日、113 年 7 月 10 日、113 年 7

月 11 日下午 6 時至本校網站查詢。

(四) 採**現場親自報名**；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不受理委託報名)

(五) 身心障礙人士報考，如有特殊應考服務需求，請於報名表中敘明，以利考場安排。

(六) 報名手續：

1. 填寫報名表。

2. 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一律以 A 4 規格影印，請勿裁剪）。

證件影本包括：**(報名時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

(1) 國民身分證

(2) 國小階段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

(3) 畢業證書。

(4) 切結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一) 參加 113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正在申辦教師證書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及報考切結書（如附件一）乙份接受資格審查。錄取人員若未能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同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本校人事室接受審查者，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

(二)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 92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 92 年 8 月 1 日師資培育法施行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已逾十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三) 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予以解聘。

(四) 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五)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肆、甄選計分方式：

一、**甄選日期**：分別於各階段當日進行教學演示及口試。

二、**甄選地點**：彰化縣鹿港鎮文開國民小學。

三、**甄選類別項目、方式及時間**：

甄選類別	報到時間 10:50~11:00	教學演示及口試甄選時間 11:00~至結束	
國小不分類身心 障礙資源班代理 教師 (實缺)	預 備	教學演示 50% 以國小不分類身心障礙資源 班學生為教學設計對象，自 選語文或數學進行演示（請	口試 50%

		自編)	
--	--	-----	--

- (一) 甄選成績之計算：口試佔 50%，教學演示佔 50%，總計 100 分。
- (二) 口試：每場以 6 至 8 鐘為原則，(口試時，除准考證外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內容以教育專業知能為範圍。)
- (三) 教學演示：每場以 10 鐘為原則 應試者得自行準備教科書及教具等(主辦單位不提供)；甄選方式規定教學演示自編者，請各準備 3 份教案，以 A4 直式橫書電腦打字列印。
- (四) 口試、教學演示，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 (五) 各項目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
- (六) 甄試總成績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
- (七) 甄選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各項成績均相同時，由當事人公開抽籤決定之。
- (八) 成績複查：於每次甄選錄取公告後隔天(遇例假日順延至次一上班日)上午 8 時 30 分，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彰化縣文開國民小學(輔導室)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每人以一次為限。

伍、放榜公告：

- 一、第一階段甄選：於 113 年 7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6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 二、第二階段甄選：於 113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6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 三、第三階段甄選：於 113 年 7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6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 四、第四階段甄選：於 113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6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錄取名單以彰化縣文開國民小學網站 <http://www.wkes.chc.edu.tw/> 公告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陸、錄取報到及注意事項：

- 一、錄取者應於本校公告錄取次日(遇例假日順延至次一上班日)上午 8 時 30 分前持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教師證書、專長證書正本等相關證件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錄取者於公告 14 日內繳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並貼相片)，繳交證件、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未依期限報到或取消錄取資格者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二、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國小教師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 三、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四、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除有特殊原因並經校方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於 113 學年度結束前中途自行辭聘。
- 五、備取候用期限至 114 年 4 月 1 日止，逾期無條件喪失候用資格，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決議之，若有棄權未報到、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候用名單通知遞補。

柒、待遇差假：

- 一、代理教師一律比照學歷支薪，不採計職前年資。出勤比照專任教師規定，給假比照約聘僱人員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 二、代理期限：經縣府核准後，自 113 年 8 月 1 日(未及於 8 月 1 日報到者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捌、附則：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本校網頁查詢(<http://www.wkes.chc.edu.tw>)或詳見本校門口公告。
- 二、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
- 三、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本校之網站。

◎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第 2 條：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本法所稱加害人，係指觸犯前項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

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鹿港鎮文開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資源班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有「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因尚在申辦教師證書中尚未取得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經准予先行報考，錄取後若本人未能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階段類別相符合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各學校接受審查時，願意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 四、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並同意貴校依內政部訂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彰化縣鹿港鎮文開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彰化縣鹿港鎮文開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資源班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兵役	☐ 免服役 ☐ 服役期滿(退伍)		
身分證字號		婚姻狀況	☐ 已婚 ☐ 未婚		請黏貼二吋相片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					
				()-					
email			手機：						
學 歷 (1. 教師資格) (2. 最高學歷)	1. 大學畢業校名：() () 系 () 所								
	2. 大學畢業校名：() () 系 () 所								
經 歷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1				3				
	2				4				
合格教師證書	證書階段別	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專長欄	(無則免填)								

一、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

- ☐ (1) 國民身分證 (正反兩面影本)。
- ☐ (2) 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
- ☐ (3)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學程證明書。
- ☐ (4) 切結書 (正本)。
- ☐ (5) 畢業證書。
- ☐ (6)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兩張 (1 張貼於報名表，另 1 張貼於准考證)。
- ☐ (7)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二、身心障礙者應考特殊服務需求

☐ 否 ☐ 是 (說明：)

證件及資格審查
收件人查對簽章

☐ 符合該階段報名資格
☐ 不符合

審查人簽章：

驗證件正本並收繳影本一冊

彰化縣鹿港鎮文開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資源班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姓名 (自填)		准考證號碼(主辦單位填寫)	
		身分證號碼(自填)	
代理教師報考類別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國小不分類身心障礙資源班 代理教師			

☐ 第一階段甄選：113 年 7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50 分報到(請至輔導室報到) ☐ 第二階段甄選：113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50 分報到(請至輔導室報到) ☐ 第三階段甄選：113 年 7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50 分報到(請至輔導室報到) ☐ 第四階段甄選：113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50 分報到(請至輔導室報到)		
甄選時間	甄選項目	主試人簽章
教學演示 1 場 11:00 開始 (考生每人 10 分鐘)	教學演示 以國小不分類身心障礙資源班學生為教學設計對象， 自選語文或數學進行演示（請自編） ☐ 1. 語文 ☐ 2. 數學	
口試 1 場 11:10 開始 (考生每人 6-8 分鐘)	口試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至各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未到期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 二、甄選方式規定教學演示自編者，請各準備 3 份教案，以 A4 直式橫書電腦打字。
- 三、教學演示場地除粉筆、板擦由試務單位準備外，其餘自備。
- 四、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補發。
- 五、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教評會討論議決。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1、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 5、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請本人簽名）

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二、經當事人同意。三、…。」同法第 16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七、經當事人同意。」準此，基於健全學校防護機制，避免學校發生安全威脅之情事，並於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內得蒐集或處理及利用個人基本資料。